我市出台《意见》,构建六大友好体系,涵盖14项具体内容

争创老年友好型社区 托起幸福“夕阳红”

发布会现场 本报记者 肖雪

本报讯（记者 宋玉璐）2月11日，市政府新闻办在东方大酒店召开《关于加强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政策例行吹风会，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，《意见》依据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全民行动”的原则，构建了六大友好体系，涵盖14项具体内容。一是加强社区适老居住空间建设，二是加强社区宜老公共环境建设，三是加强社区护老救援能力建设，四是提高基层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水平，五是加大社区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，六是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，七是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，八是大力开展社区助老服务，九是积极开展社区老年精神文化活动，十是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服务，十一是加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，十二是积极打造尊老敬老社会环境，十三是加强智慧养老服务，十四是推动跨越数字鸿沟。

《意见》进一步明确了全市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提出到2025年我市要分区域分层次打造一批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样板，大力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；到2030年，全市符合老年友好型社区标准的城乡社区达到50%以上；到2035年底，力争全市实现老年友好型社区全覆盖。

◎延伸阅读一

我市在推动老年友好环境建设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？

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。充分发挥现有的12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带动作用，积极引导各镇街区在社区建设中不断提高设施友好、服务友好、文化友好水平，市级层面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的理论研究、案例遴选方面均率先取得突破性进展，《心系老龄事业 护航幸福生活》等2篇案例入选山东省老年友好型社区典型案例。超前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，改造数量8492户，超出预定任务的21%。

高质量营造“安全便捷、健康舒适、多元包容”的无障碍宜居生活环境。大力开展社区助老服务，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，对全市7.79万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、居家安全服务等探访关爱服务，探访率实现100%。

深入开展老年教育资源整合工作。整合老干部、民政、教育各方资源，完善四级办学网络，在社区开设老年学堂，聚焦地方特色，开设木版年画、风筝制作等特色教学。依托“银龄家庭传媒大学”开设线上线下课程160余个，帮助老年人通过学习来丰富生活、增长知识、提升技能。

营造尊老敬老浓厚氛围。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，倡导社区居民积极看待老龄社会，选树孝亲敬老先进典型，加大宣传报道，形成良好氛围。10月份，全市各级广泛开展“敬老月”系列活动。广泛组织开展走访慰问、“情暖夕阳·幸福餐桌”等丰富多彩的活动，着力营造孝亲敬老浓厚氛围。组织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百岁以上老年人开展“期颐之贺 情暖鸢都”走访慰问活动。开展“见证百年 更好潍坊”百岁老人全家福主题摄影展并印制成册，着力营造孝亲敬老浓厚氛围。

◎延伸阅读二

我市就开展“银龄行动”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？

“银龄行动”是以老年人为主体，坚持自觉自愿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以开展智力援助和参与基层治理、社会服务等为内容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我市不断提升“银龄行动”规范化建设水平。完善“银龄行动”志愿者招募、注册、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制度，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，对志愿者的基本信息、服务时长、服务效果等进行详细记录分析，为项目的持续化提供了数据支持。截至目前，我市60周岁以上志愿者达到25.3万余人。

坚持党建引领，激活红色动能。深入推进“党建引领 银龄前行”离退休干部助力社区治理行动，积极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在党建引领下融入社区、服务社会。对志愿服务队伍中的离退休干部，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组织的党建业务培训，充分发挥“头雁作用”，把牢志愿服务“方向盘”。

充分发掘基层老年协会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。基层老年协会为老年人提供了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的“舞台”。充分发动老年人深度参与基层治理，探索老年人互助模式，推动老年人实现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，切实激活基层治理“神经元”。

不断扩大“银龄”特色品牌效应。由市老龄办牵头，充分发挥老年大学、老干部社团等平台载体作用，在乡村振兴、文化教育、关心下一代等领域成绩显著。创建“长者先锋”“婚姻家庭志愿调解”“传统文化宣教”“敬老饺子宴”等品牌。